

此文集按类别划分，各类依年月编排，内容涉及中国当代经济、政治和出访美国、欧洲、日本的见闻。其中，个人撰写的文字，多为记叙性、介绍性的，比较浅显；合作完成的文章，主要仰赖合作者的智慧；整理的访谈录，则纯属是采访对象的真知灼见。

# 滨湖室文存

◎ 殷崇浩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此文集按类别划分，各类依年月编排，内容涉及中国当代经济、政治和出访美国、欧洲、日本的见闻。其中，个人撰写的文字，多为记叙性、介绍性的，比较浅显；合作完成的文章，主要仰赖合作者的智慧；整理的访谈录，则纯属是采访对象的真知灼见。

# 滨湖室文

◎ 殷崇浩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滨湖室文存/殷崇浩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7-307-05252-0

I. 滨… II. 殷… III. ①经济—中国—文集 ②政治—中国—文集 ③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F12-53 ②D6-53  
③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6377 号

责任编辑:林 莉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杜 枚

---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7.625 字数:212千字 插页:2

版次:2006年11月第1版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5252-0/I·302 定价:11.00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目 录

|                                                              |     |
|--------------------------------------------------------------|-----|
| 浅谈内陆的专项开放(1988年2月) .....                                     | 1   |
|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特征看所有制改革及价格改革<br>(1988年8月) .....                  | 4   |
| 内陆县市深入改革、发展经济的新经验<br>——湖北省枣阳市走工农结合之路的调查报告<br>(1989年1月) ..... | 18  |
| 鹤峰经济发展战略思考(1989年4月) .....                                    | 33  |
| 走提高企业整体素质的路子<br>——关于武汉锅炉厂如何向效益型转变的调查<br>(1991年1月) .....      | 43  |
|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个人消费品分配(1991年3月) .....                            | 54  |
| 中国共产党对我国工业发展道路的若干探索(1991年4月) .....                           | 61  |
| 按劳分配中要贯彻重效益原则(1991年5月) .....                                 | 70  |
| 浅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限适应性”所起的作用<br>(1991年6月) .....                    | 77  |
| 冯纪新同志访谈录(1991年9月) .....                                      | 82  |
| 我国的对外资金交流(1993年5月) .....                                     | 86  |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经营方式的演变(1995年10月) .....                              | 109 |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财务管理(1995年10月) .....                                | 120 |
| 我国近期是否具备高薪养廉制的实行条件(2001年5月) .....                            | 152 |

|                                                                                             |     |
|---------------------------------------------------------------------------------------------|-----|
| 陈野萍同志采访录(1990年3月) .....                                                                     | 157 |
| 访强晓初同志(1991年5月) .....                                                                       | 168 |
| 对于科技副县(市)长选派工作的建议(2000年1月) .....                                                            | 174 |
| 实践“三个代表”,切实抓好湖北省高职院校党的建设<br>(2001年8月) .....                                                 | 179 |
| 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br>——在武汉理工大学后勤集团干部培训班上的辅导报告<br>(2002年10月) .....                           | 190 |
| 努力做到几个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br>——在湖北经济管理大学(长江职业学院)保持<br>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的辅导报告<br>(2005年9月) ..... | 204 |
| 对日本城乡环境的印象(1992年12月) .....                                                                  | 225 |
| 赴美国考察远程教育的情况(2001年12月) .....                                                                | 227 |
| 夜宿特里尔(2006年6月) .....                                                                        | 234 |
| 难忘的欧洲之行(2006年6月) .....                                                                      | 238 |
| 跋 .....                                                                                     | 242 |

## 浅谈内陆的专项开放\*

(1988年2月)

改革开放以来，内陆的对外开放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对于开放方式到底怎样才算适宜这一关键问题，现在仍需进一步探讨。我们认为，内陆搞专项开放应该是一个较好的办法。

大家知道，沿海地区已经形成了环太平洋的全方位开放经济带，那里的对外开放以大进大出为特色，搞得很有生机。但像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要想尽快实现现代化，仅仅搞好沿海地带的开放显然是不够的。因而，内陆各地也都在尽力开创对外开放的新局面。可是，由于受到资金短缺的制约，加之内陆对外开放的经济基础、区位条件、人员素质及社会环境等方面不如沿海优越，故照搬沿海做法搞大进大出式的全方位开放，已经出现了困难。正是由于这种局面，我们考虑目前在内陆搞专项开放更适宜一些。

所谓内陆的专项开放，即在内陆实施有限的、突出重点的开放战略。具体地说，就是在内陆各地根据现有条件及潜在优势恰当地建立各种专项开放区，以其作为内陆对外开放的重点。这些专项开放区的选择，最重要的是要考虑到某区域在某方面的专项优势，此外还要考虑到以下基本因素：含有大中城市作为窗口，区位条件相对优越、基础设施较好，资源开发潜力大等。这些专项开放区可以是某县（市）、某省（区）自行管辖的，也可以是跨县（市）、跨

---

\* 此文是与叶江川同志合作撰写的，1988年刊载于《湖北日报》。

省（区）的。各地在建立专项开放区的过程中，要合理地制定专项开放政策，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开放区在政策上要有所区别。还应切实加强专项区域内的专项设施建设，改善专项投资硬环境。此外，各专项开发区对外商在出口配额、许可证办理、外汇留成、税收、信贷、土地使用、基建规模以及能源、原材料供应等方面，都要参照国际惯例并充分考虑各自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给予优惠。建设内陆专项开放区，只是内陆开放的第一步，待各开放区建成并基本完善后，便可凭借这些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开放，即由重点开放过渡到全方位开放，完成内陆开放的第二步，从而最终实现沿海与内地的比翼齐飞、均衡发展。

目前内陆搞专项开放，可以集中财力，合理使用资金，变全局上的资金短缺为局部上的资金优势，摆脱资金状况与开放格局相矛盾的困境。采取这种开放战略，还可以在较短时期内使内陆若干地区在某一、两个方面的开放上取得突破性的进展，造成单项开放优势，继而由若干单项开放优势集合而成整体上对外资、外商的吸引力。而且，内陆在目前先搞有限开放，会得到内陆广大决策者们的积极响应，因为这样正可以消除他们在对外开放过程中既欲面面俱到而又力不从心的忧虑，使之得以在注重本地优势的思想指导下突出专项，这比要求他们在短期内全面开放更容易被接受，也比他们仅仅专注在引进条件的优惠程度上做文章更有实效。

内陆专项开放区，可粗略地分为如下五类：一是在智力密集地带，利用科技人才集中的优势，建立高技术开发区。这类开放区，一方面开发高新技术、发展新兴产业，另一方面推动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业现代化水平。此外，还要积极在高科技领域与国际科技集团建立各类联合体，肩负起高科技产品引进与出口的双重任务。二是在工业基础雄厚、产业优势比较明显的地带，建立产品加工区。此类开放区，可以像沿海那样，积极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实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并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提高加工水平与质量，积极发展出口创汇产业，搞大进大出。三是在农业基础好、农产品商品率比较高的地带，建立创汇农业区。此

种专项开放区，要根据自身的实际，积极创造条件，对内建立若干采用集约化生产及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产品商品基地；对外则要积极引进办社会化农业的经验、技术及设备，并迅速予以消化和改造，进而提高创汇农业的生产力，把农产品的商品率及出口创汇不断提高到新的档次。四是在资源丰富、交通便捷的地带，建立资源开发区。资源开发区的建立，既要讲求开发效益和潜力预测，又要密切关注国际市场行情，力争以最小的资源流出换取最大的外资额及创汇额。一般说来，这类开放区对外商的吸引力较大，故它的建立主要应立足于外资引进及设备引进。另外，此类专项开放区的经营要特别注重国外的资源加工情况，尽早地引进加工技术，变资源出口为产品出口。五是在内陆的边境地带，建立贸易交往区。这类开放区的对外贸易要国家、集体、个人一同上，其中尤其要鼓励发展民间交往。这就需要放宽边境贸易政策，支持民间人士进入境外市场，并尽可能地对他们给予相应的扶持。边境贸易交往区当然不能孤立地搞贸易，还要依据自身条件并针对境外市场发展相关产业，同时要与其他内陆开放区建立紧密联系，更要与沿海开放区加强联系，从而保证边境贸易的持久开展及贸易区的扩大。

上述五类专项开放区，仅仅是我们联系内陆开放现状提出来的，可能不全面，各地可根据自己的实际进行立项。在立项中还有一点需要说明：我们这里所说的高技术开放区、工业开放区及农业开放区，仅仅是从大的方面来谈的。其实它们又可细分为若干小的专项，如宇航开放区、高能物理开放区、机电工业开放区、纺织服装开放区、林业水果开放区、粮棉开放区，等等。另外，所谓搞专项开放，并不是说某地本来具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优势也只能搞一项，而是说原则上应抓住重点项目使之形成专项优势，在形成专项开放优势之后，再搞配套开放，并继而过渡到全方位开放。至于各专项开放区何时过渡到全方位开放、如何过渡到全方位开放，则要因地制宜。此是题外之话，就不赘述了。

##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特征 看所有制改革及价格改革

(1988年8月)

我们党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已有近10年了<sup>①</sup>，但“我们对这个阶段的状况、矛盾、演变及其规律的认识，在许多方面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sup>②</sup>。近两年来，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理论界进行了热烈地讨论，不过目前分歧还比较大，以至对于所有制改革的原则把握及价格综合改革的时机选择这两个重大问题的见解颇不一致。因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以及与之紧密相关的所有制改革及价格改革方面的问题需进一步予以探讨，本文试图对此谈谈粗浅的意见。

### (一)

至今，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有如下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说法：一、“生产力水平低下说”，认为生产力水平低下是

---

① 在我们党的文件中提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最早见于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但是我们党及其理论工作者对这一理论的探讨则于此前早已在进行（参阅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研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7页。）

②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1页。

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①；二、“两个存在说”，即初级阶段以私营经济（同时包括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按资分配的存在为其特征②；三、“两个并存说”，把商品经济与非商品经济并存，商品经济运行机制与非商品经济运行机制并存看做是规定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特征的深层次的东西③；四、“三位一体说”，提出生产力落后、初步按劳分配和不充分的社会主义竞争这三位一体是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④；五、“综合标准说”，就是将生产力水平低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等多种经济现象都作为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⑤。上述多种说法的产生，表明我国理论界思想的活跃，这种有益的探讨，对于加深人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认识是很有好处的。

现在的问题是，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特征的认识何以如此不一致呢？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注重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多种经济现象与这一阶段独特的经济现象严格区别开来，以找出这一社会主义的特定阶段在经济上的质的规定性。比如，多种所有制并存，不仅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过渡期

---

① 见《光明日报》1988年1月16日所载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讨论会情况介绍。

② 晏仁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特征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四川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社会主义研究》1988年第1期所载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及华中师范大学社科所联合召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讨论会介绍；张寄涛《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特征的几点看法》（《江汉论坛》1988年第4期）。

③ 金南浩《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经济运行机制》（《理论探讨》1988年第1期）。

④ 李国驹《初级阶段三位一体基本经济特征浅析》（《学术论坛》1988年第3期）。

⑤ 《理论与思维》1987年第6期所载黑龙江省党校系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讨论会介绍；夏振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经济特征初探》（《江汉论坛》1987年第9期）。

是如此，恐怕到了社会主义的中、高级阶段仍然是如此<sup>①</sup>。即使是私营经济，也不能断言到了社会主义中、高级阶段就没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了。又如，商品经济应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独有的，它有可能存在于社会主义的整个阶段<sup>②</sup>。至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正如人们所指出的那样，它只适用于同一社会制度的阶段划分，也就是说它是社会阶段划分的依据，而不是社会的经济特征。把诸如此类的现象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时，由于缺乏界定性的标准，就必然会见仁见智、众说纷纭了。因此，在探讨这个问题时，重要的是必须把握住界定性的标准，也就是必须找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特有的经济现象。

在这里，我们提出“两个大力发展说”，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是：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需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大力发展。

下面，分别联系所有制改革及价格改革问题进行论述。

## (二)

要确定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需要大力发展这一经济现象是否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独有，就必须对社会主义的中、高级阶段予以界定。前已述及，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现象到了社会主义的中、高级阶段依然会存在，但那时并存的多种经济成分

---

① 不少学者都是这样来预测多种经济成分的变动趋势的，参阅夏振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经济特征初探》。

② 薛暮桥在《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基础上》一文（载于《经济研究》1988年第3期）中说：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提出的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不仅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有可能存在于社会主义整个阶段”。这实际上表明薛暮桥同志认为商品经济会存在于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另外，于光远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一文（载于《经济研究》1987年第7期）中明确地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整个阶段“是贯彻始终的”。

必定与初级阶段并存的多种经济成分有很大区别。这种区别，有学者把它大致进行了这样的归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民所有制在质量上还欠成熟；集体所有制在联合性上还欠紧密；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在数量上则相对地要多些<sup>①</sup>。这种区别，其实也可以看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自身的特点，此特点是由这一阶段生产力的社会化水平所决定的。可是，从我国目前诸种经济成分的发展状况来看，虽然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多年的努力，情况在迅速地改变，但是还远未达到上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应具备的特点，全民所有制有庞大的数量但质量上极不成熟，集体所有制的发展尚有相当大的余地，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在数量上还显太少。也就是说，当前的所有制状况还远未达到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社会化水平相同步的境地。因此，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经济成分都迫切需要大力发展。待到社会主义的中、高级阶段，我国从中等发达国家的地位再度迈入新的发展时期，生产力社会化程度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于是，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也必然要发生新的变化。到那时，全民所有制经济在质量上的改进（主要是经营机制的改进）应当已基本完成，达到了与新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境地；而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因其与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的生产力日益不相适应，将会逐步自行消灭；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可能因其与生产力联系欠紧密等原因，开始自动向全民所有制转化。这样，每一种所有制都需要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就消失了。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之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大力发展，还有一个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即我们在处理所有制问题上曾一度出现的失误不仅时间长而且影响深。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我国通过没收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业和财产，建设一批国营骨干企业，以解决社会主义经济战胜资本主义经济的问题是完全正确的，但对于私营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却采取了偏激的错误做法。1956年进入

---

<sup>①</sup> 夏振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经济特征初探》。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直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这20多年中，我国在处理所有制问题时出现了更大的偏差，对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继续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予以取缔；对集体经济的政策也欠妥当，在那段时间里，集体企业仅仅被看做改造小生产及容纳劳动力的一种辅助手段；对于外来技术、外资企业，我们甚至远不如一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明达，一概视之为洪水猛兽。于是，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终于搞成了一个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结构。现在大家都看得很清楚，这种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结构从根本上超越了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称之为“超社会所有制”是毫不过分的。当时这样做的目的，本来是想遵循马克思主义原理，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势，取得好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效益，但20多年中完全事与愿违！公有制的优越性到哪里去了呢？原来，马克思所设计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全面公有化，是以社会主义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高度社会化基础上为大前提的，而我国的社会主义并不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这就难免不大谬不然了。

我们在所有制问题上的这一重大失误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近10年来，尽管我们党坚决纠正了以往的失误，下大力气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但如前所述，当前情况还很不理想，特别是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发展碰到的困难更多一些。显然，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许多不利于多种经济成分发展的因素。最近，湖北省一家私人企业的老板关掉生意兴隆的工厂，另行承包了一家公有制企业，这个老板之所以作出这种抉择，原因据说一是搞私营生产规模特难扩大，二是被骂为“吸血鬼”，三是贷款利率高<sup>①</sup>。这个私营老板碰到的困难，自然也是别的个体老板难以回避的。即使是集体经济，恐怕至今在不少人眼中也还仅仅是附属于全民所有制经济之上的、无足轻重的经济成分。因而可以认为，多种经济成分特别是非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环境还不能说是十分乐观的。

因此，我们在所有制问题上所出现的长久失误及留下的后遗

---

<sup>①</sup> 《经济日报》1988年6月20日。

症，使多种经济成分需要大力发展更具有了紧迫感。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经济特征着眼，所有制改革应把握怎样的原则呢？总的原则十分明确，即每一项改革方案的出台，都必须有利于多种经济成分的大力发展。总的原则明确之后，再针对具体的经济成分，探讨其发展的相对程度及方式就好办了。在此我们谈谈具体意见：首先，我们认为，公有制经济成分中，重点应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也就是重点发展乡镇企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势头，从其产值来看，1986年乡镇企业的产值第一次超过了农业。1988年上半年乡镇企业的产值已占工业总产值的1/3，据权威人士估计，从1988年起算，在5年或更长一些的时间，乡镇企业的产值可能接近或超过工业总产值。在乡镇企业发达的江苏省，乡镇企业产值过亿元的县已占1/10。从企业规模来看，乡镇企业一般来说是工人少、企业小，但是近年来，其规模也明显出现了扩大的趋势。据1987年底的统计，已有11家乡镇企业进入大、中型企业的行列，固定资产有的高达2880多万元。乡镇企业这种空前的发展速度表明，集体所有制经济成分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是最相吻合的，证明近10年来我国对集体经济所有制的政策是正确的。所以，对于集体经济，必须彻底放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那种凭行政命令随便将它收归国有的做法，继续放手让其发展。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集体企业的发展状况特别是数量不应作限制，放手让其与另几种所有制成分平等竞争。按照目前这种情况正常发展下去，由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运行机制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状况极相适应，它完全有可能取代全民所有制经济，成为“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的“一种普照的光”<sup>①</sup>。

其次，公有制经济成分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营企业）主要应加强机制改革，也就是应着重提高质量。我们知道，当前在世界范围内国营企业的经营状况普遍不景气。因而，在资本主义国家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二卷第109页。

及其他国家中，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以来，出现了以所谓“撒切尔革命”为代表的来势汹涌的国营企业私有化的浪潮。在我国国内，也受到这一浪潮的波及和影响。但是，总的来说私有化在我国显然是行不通的，资产过亿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即使迫卖，国内目前也没有哪个私人能买得起，况且我们不会改变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状况。因而，国营企业只能搞机制改革，目前最理想的办法是借鉴乡镇企业的经验来改革大、中型国营企业，搞两权分离，实行承包制和股份制。而对于经营效益不好的小型国营企业，则放手让其他企业兼并或者拍卖，即采用通常所说的工业企业改革“第三次浪潮”中的方式进行处理。小型国营企业被兼并和拍卖的过程中，会出现部分的私有化，但部分小型企业私有化是无关大局的。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通过改革而更新之后，将在与集体所有制的竞争中齐头并进，互相争夺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这样，如果仅从数量上看问题，全民所有制经济似乎出现了倒退；但若从质量上考察，它仍然是处于大发展趋势之中的。实际上，虽然在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后 20 多年的偏差中我国搞了纯而又纯的公有制，但那时搞的公有制主要是国家所有制，而国家所有制目前还只是处于公有制的低级阶段，在这一点上我们倒是很同意南斯拉夫理论家们的看法<sup>①</sup>。因而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要促进公有制向高级阶段发展，这就需要对国家所有制进行适当的改革。因此，现在对国家所有制不但不应当取消或限制，而且要在不重蹈压制和消灭其他经济成分覆辙的同时，对之进行质量上的改造，从运行机制上大力促进其发展。

再次，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是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大发展问题。非公有制经济由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前 20 多年中处于被取缔的状态，直至今日，它们“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

---

<sup>①</sup> 方良、福同《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理论和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6 ~ 107 页。

是还远远不够”<sup>①</sup>。所以，在这一阶段其余的时间中，更应当顺应时代在经济上的要求，放手任其正当发展而不要规定任何限度，对于它们的每一步前进都要大力创造条件，尽量予以鼓励，只需同时适当进行引导和管理就行了。对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发展给予限制，应该是到了社会主义的中、高级阶段以后，也就是到了生产力社会化的水平有较大地提高以后，才需适当加以考虑的事。同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不要热衷于劝导私营企业等向集体企业过渡，这样不利于多种经济成分的互相竞争，不利于生产力在多层次上都获得发展。此种做法，是违背这一阶段经济特征的。此外，对于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今后的归宿，我们同样主张任其随着多种经济成分的竞争状况而自由选择。在其是否愿意自相联合组成集体企业以及是否愿意向集体企业、国营企业靠拢的问题上，不要随意施加外界的影响。如果有朝一日它们自觉自愿地出现了这种归并要求，那就说明随着经济状态的变化，它们走上了“自行消亡”的道路，到那时，再适当加以引导，就能比较顺利地处理好所有制结构的转换，不至于再人为地制造出超前所有制体系。

### (三)

要确定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大力发展这一经济现象是否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独有，也必须对社会主义中、高级阶段进行界定。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发展尚处于一种非正常状态。我们知道，传统马列主义理论认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sup>②</sup>，认为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生产

---

<sup>①</sup>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 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三卷第 441 页。

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sup>①</sup>，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为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之后而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模式所进行的描述。我国在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本应利用这段时间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从而得以完成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所取得的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历史任务，因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sup>②</sup>。但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过早地套用了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的目标模式，厉行消灭商品经济，大力推行产品经济，违背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必须完成重建商品经济的艰巨任务。在历时 10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不过，我们现阶段初步建立起来的商品经济体系仍是极不健全的，这种不健全集中体现在价格体系的不合理上。众所周知，在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前 20 年中，我国实行的产品经济使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施政过程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理态势都习惯了价格长期冻结的陈规旧习，这样我们就不可能骤然推行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的新的价格体系。因而在过去的 10 年中，还只能采用过渡的办法，让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即所谓“平价”与“议价”）并存，实行价格双轨制。这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建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不得已而实施的权宜之计，以此种方法建立起来的商品经济自然还不能算是健全的商品经济，“我们的目标是打破产品经济的模式，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为此，中心问题是必须理顺价格体系，坚决按价值规律办事，离开这一点，所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一句空话”<sup>③</sup>。理顺价格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三卷第 101 页。

②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 页。

③ 《人民日报》1988 年 6 月 9 日评论员文章《改革有险阻，苦战能过关》。